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不罚字〔2021〕4号

米易瑞琪陶瓷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MA67LQ8U6R

法定代表人：鲁东

身份证号码：510402197304015129

地址：米易县丙谷镇一枝山工业园区 A 区 I-402-1

2021年8月31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润滑脂空罐随意堆放在车间内，未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。

经查，你公司2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处罚，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：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”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

行政处罚”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、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第七条第九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九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